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JINR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65)

總經理變更

及

建議變更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

- (1) 王全鴻先生將辭任本公司總經理之職務，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起生效，並辭任執行董事及上市規則下的授權代表之職務，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惟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委任新執行董事後方可作實；
- (2) 孫良傳先生獲委任擔任本公司新總經理，以接替王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 (3) 董事會議決提名孫先生接替王先生擔任新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起至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止，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及
- (4) 孫先生將獲委任擔任本公司新授權代表，以接替王先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起生效，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孫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新執行董事之詳情之補充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之經修訂通告及一份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總經理、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辭任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王全鴻先生（「王先生」）因將擔任另一所中國公司的總經理而辭任本公司總經理之職務，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起生效，並辭任執行董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之職務，自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惟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委任新執行董事後方可作實。

王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及本公司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誠摯感謝王先生在職期間對本公司的貢獻。

委任總經理

孫良傳先生（「孫先生」）獲委任擔任本公司新總經理，以接替王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起生效。有關孫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公告「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新執行董事及新授權代表」一段。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新執行董事及新授權代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會議決提名孫先生接替王先生擔任新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起至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止，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孫先生將獲委任擔任本公司新授權代表，以接替王先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起生效，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孫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後方可作實。

孫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孫先生，45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加入天津濱海燃氣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並曾擔任多個職位。其中包括彼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擔任副總工程師及規劃建設部部長，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擔任總經理助理，並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獲委任為副總經理。

孫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取得天津城建大學（前稱天津城市建設學院）城市燃氣工程專業學士學位。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天津市人事局工程技術土建專業審評委授予其高級工程師資格。

倘獲委任，孫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起至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止。孫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將不會向本公司收取薪酬。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孫先生並無(i)於過往三年內於證券在中國、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內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孫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概無與孫先生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其委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孫先生加入為董事會成員。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新執行董事之詳情之補充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之經修訂通告及一份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趙維

中國，天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趙維先生(主席)、唐潔女士及王全鴻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為侯雙江先生、王勁先生及趙恒海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英華先生、玉建軍先生及郭家利先生。